

坡南街水系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PYJS20111329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坡南街水系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已由平发该投资【2020】142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3，项目法人为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坡南街水系生态修复工程位于平阳县昆阳镇。城南街水系生态修复工程位于平阳县昆阳镇。工程范围主要包括坡南河段整治（治理长度约为 1.15km，另包括活水工程）、坡南河尾端西塘河段：龙湖峡屿桥段整治（治理长度约为 1.09km）、平师（师范路）路与 G104 交汇处（皇岙社区）处污水泵站应急提升工程三部分。工程内容主要含：（1）坡南河活水工程；（2）坡南街沟渠整治工程；（3）生态驳岸工程；（4）水系清淤工程；（5）水生态修复工程；（6）皇岙社区污水提升应急工程。本工程建设总投资额2098.5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30万元。

2.2 招标范围

坡南街水系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可行性研究批复范围内（坡南河活水工程；坡南街沟渠整治工程；生态驳岸工程；水系清淤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皇岙社区污水提升应急工程，但不仅限于）的工程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和必要的工程勘察、水利相关专题研究试验（不包括发标人已委托）等工作）和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具体细化为：①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和必要的工程勘察、水利相关专题研究试验等工作）和施工图设计。②工程采购，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设备及金属结构采购等。③工程施工，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施工、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交叉建筑物，工程安全监测（含原型观测），标准化配套设施建设（必须包括社区污水提升应急工程，但不仅限于），信息化管理系统（必须包括水生态修复工程，但不仅限于）。④生产准备，包括设备调试，联合试运行、人员培训等。⑤水土保持监测、环境监测等。⑥工程验收，包括各阶段、各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⑦工程移交。⑧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⑨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⑩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2.3 工程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工程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4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其中：（1）设计工期：初步设计送审稿（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批稿要求在初步设计审查后14天内完成。（2）施工工期：180日历天，计划2020年12月开工（具体以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时具备3.1+3.2款要求的投标人或3.1+3.2款要求的组成的联合体：

3.1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

3.2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3.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5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3.6根据温中法2013(193)文规定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9 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

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施工企业牵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投标人于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16日09时30分前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中下载招标文件等。

4.2招标文件疑问提交请进入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中，本项目答疑专区点击（请匿名咨询）。投标人应在2020年12月6日16时30分前提出澄清申请，招标人将在2020年12月9日16时30分前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2月16日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上发布。

7. 注意事项

项目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16日09时30分。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 地址：平阳县水头镇梓兴路4号4栋201室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577-63882726 电话：13868558011

2020年11月13日

